

## 安政复决〔2023〕227号

申请人：张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安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4105002303012564号违法停车行政处罚决定，于2023年3月21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，申请人称家中老人被狗咬伤急需打防疫针，老人行动不便且停车时间短，请求撤销该处罚，现本案已审查终结。

本机关经审理查明，2023年3月21日，被申请人作出4105002303012564号处罚决定，认定2023年2月28日9时40分，豫E96Q44号的小型轿车在自由路防疫站附近非停车泊位内停放，申请人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违法行为，有现场照片为证，根据《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八条第六项规定，决定给予申请人二百元罚款的处罚。申请人称家中老人被狗咬伤急需打防疫针，提交有门诊缴费结算单和狂犬疫苗注射通知卡，上面显示第一次接种时间是2月28日和被处罚日期一致。

本机关认为，依据《安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对侵占城市道路、违法停放车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有证据证明救助危难或者紧急避险造成的，应当予以消除。本案中，2023年2月28日，申请人将豫E96Q44号的小型轿车在自由路防疫站附近非停车泊位内停放，虽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违法行为，但申请人提供的狂犬疫苗注射通知卡，能够证明家中老人因病急需就医，为了就医及时，属于紧急情况临时停车，且申请人停车时间较短，停车处也未明显影响他人通行。因此，被申请人给予申请人处罚属明显不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(5)目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撤销安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作出的4105002303012564号违法停车行政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3年5月18日